西电研〔2017〕17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2017年4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相关费用标准调整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校内专家评审费用标准：教授由原先的300元/篇调整至400元/篇，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保持原先的标准不变；答辩专家的费用标准由原先的200元/人调整至300元/人；其他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用标准由原先的150元/篇调整至200元/篇；答辩专家的费用标准由原先的校内100（校外150）元/人调整至200元/人；其他费用标准保持不变。

三、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费用标准保持不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等费用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但自定的各项费用标准不得超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费用标准。

四、以英文撰写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用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0元/篇（50元/篇）。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标准调整后，超出研究生导师业务费部分的费用，从导师的科研发展基金中支出，具体支出方式执行学校关于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西电科〔2016〕10号）。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相关费用标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5月2日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相关费用标准

 单位：元/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论文开题** | **中期考核** | **预答辩** | **论文评审** | **盲审论文****管理费** | **软硬件****验收** | **论文答辩** |
| 专家 | 秘书 | 专家 | 秘书 | 委员 | 秘书 | 列席导师 | 校内专家 | 校外专家 | 委员 | 秘书 | 列席导师 |
| 教授 | 副教授 |
| 博士生 | 200 | 100 | 200 | 100 | 200 | 100 | 200 | 400 | 300 | 400 | 50 | 150 | 300 | 150 | 300 |
| 硕士生 | 学院自定 | 学院自定 | 学院自定 | 200 | 200 | 50 | 100 | 200 | 100 | 200 |

**注：**校内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的论文评审费执行学校劳务酬金发放规定中副高级职称人员最高300元标准，学校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标准作出调整时，可作相应调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